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

CCW/CONF.III/7/Add.8  
CCW/GGE/XV/6/Add.8  
13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06年11月7日至17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0  
提交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

程序性报告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第十五届会议

2006年8月28日至9月6日，日内瓦

增 编

关于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  
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公约》）  
之下建立一项赞助方案的决定草案

**关于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  
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公约》)  
之下建立一项赞助方案的决定草案**

缔约国会议：

1. 决定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公约》)之下/框架内建立一项赞助方案；
2. 同意下列一般原则：
  - (一) 对该方案的捐助将以自愿为基础；
  - (二) 将以非正式和灵活的方式开展这一方案，并充分尊重《公约》论坛的明确特设性质；
3. 订立赞助方案的下列基本目标：
  - (一) 加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执行；
  - (二) 促进普遍遵守《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中载明的规范和原则；
  - (三) 支持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
  - (四) 增强各缔约国之间在有关《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问题上进行合作、信息交流和磋商；
4. 订立赞助方案的下列基本运作目标：
  - (一) 支助各缔约国代表的参与，特别是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和地雷影响并且资源有限的国家参与《公约》的活动。应当优先照顾那些按照联合国标准是世界上经济最不发达的缔约国；
  - (二) 向签署国和尚未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提供机会来参与《公约》活动并了解与《公约》有关的工作。应优先考虑那些按照联合国标准是经济最不发达的国家、那些正处在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过程中的国家和正在从事与它们本国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的活动的国家；
  - (三) 支助具有实地经验的适当合格专家或学者特别是第 4(一)段所述国家的专家或学者开展研究和/或在有关会议或研讨会上介绍某些人们感兴趣的专题；

- (四) 提供各缔约国可能认为恰当的其他有关形式的帮助；
5. 决定赞助方案将根据下列**基本运作模式**运作：
- (一) 缔约国将委托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负责方案的技术管理；
- (二) 一个非正式的指导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将订立本决定未明确说明的运作模式，确保对《公约》赞助方案的每日执行工作给予指导；该指导委员会将由该方案捐助国和联合国裁军部的代表组成；
- (三) 委员会将以透明的方式运作；为此，三个区域集团的代表和中国、《公约》候任主席和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代表将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和顾问参加其会议。有一项理解是，每个缔约国均可要求委员会听取其意见；
- (四) 委员会将按照上文详细方案的方案基本目标和运作目标作出所有与包括批准参与《公约》活动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或其他支出在内的赞助方案运作有关的决定；
- (五) 委员会将每年向《公约》缔约国报告其活动情况，包括方案受益人的情况；缔约国将在其下次审查会议上审查和评价方案及方案的运作模式；
- (六) 分配给赞助方案的资金将由外部审计员审计，审计报告将提供给委员会所有成员，还可根据请求而由联合国提供给任何缔约国。

-- -- -- -- --